

证券代码：83546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环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10：00。

2、通讯方式与现场召开时间同步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461	中关村环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4 号楼 9 层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更换董事并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龚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发展集团”）推荐董事。中发展集团经研究决定，免去龚健先生公司董事职务，推荐高中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。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免去龚健先生的董事职务，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提名高中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和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负责人对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，制订了财务预算方案，并由财务负责人对2023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①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

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,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3年5月15日上午9:00-11:00, 下午14:00-16:00

(三) 登记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4号楼9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刘新民

联系电话: 010-62956605

传 真: 010-62956605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4号楼9层

(二) 会议费用: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